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88號

原告 王麗卿

被告 葉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9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伊，致使伊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

01 示，112年4月7日，將新臺幣（下同）135萬元匯至系爭帳戶
02 內，旋遭提領一空，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賠償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造意人及幫助
10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2項亦有明文。民事上
11 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12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
13 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
14 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
15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16 （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
17 有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詐騙匯款135萬
18 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受有損害之
19 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號（下稱系爭刑案）
20 刑事判決被告「葉宗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21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
22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刑事判決在卷可
23 稽（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
24 證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為自認，足見原告之主
27 張，堪信為真。

28 (二)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且攸關個人之財產、信
29 用，理當妥為保管，一般人自當知悉不得任意提供金融帳
30 戶、金融卡、密碼予他人使用，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詐
31 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取及轉匯詐欺款項，已為報章新聞多

01 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人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
02 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被告應可預見將系爭帳戶
03 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予第三人，可能遭不法詐欺集團利
04 用作為人頭帳戶，而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仍將系爭帳戶
05 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顯具有縱他人以系爭
06 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應堪認被告
07 確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135萬元之故意不法侵權行
08 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賠償135萬元，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洵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

1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8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135萬元屬金錢請求，且為無確定期限，經原
20 告起訴而送達訴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見審附民卷第17頁）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
29 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
30 以確定其數額，故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諭知訴訟
31 費用之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劉芷寧